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